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聲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莊祝惠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許可追加分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清算程序終結，於109年11月13日確定。嗣債務人於109年12月16日繼承取得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爰依消債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8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追加分配等語。

二、按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，法院應依管理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可追加分配。但其財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2年後始發現者，不在此限，前項追加分配，於債務人受免責裁定確定後，仍得為之，並準用第123條規定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追加分配，係指於支付必要費用後，尚有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，始得為之。且如未選任管理人者，法院自應逕為許可追加分配之裁定，該條立法理由明揭其旨。是以，法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有關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應由管理人調查、收集（消債條例第102條至第105條），故消債條例第12

8條第1項規定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，僅管理人有向法院聲請追加分配之權責。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未選任管理人者，關於管理人之職務，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5項、第6項規定，由司法事務官或法院為之，自得逕為裁定許可追加分配。債權人無追加分配之聲請權，其聲請係促使法院發動職權，法院無庸對之為准、駁之裁定（101年1月4日消債條例第128條第1項立法理由、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32號、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0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本件債務清理事件並未選任管理人，債權人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聲請許可為追加分配，其聲請僅為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債務人莊祝惠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3號裁定債務人自109年2月6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；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執行清算程序，於109年10月15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並於109年11月13日確定後，移送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裁定應予免責，於110年3月24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3號卷宗、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卷宗、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娟宗查明屬實，是本件債務人之清算程序業經本院於109年11月13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堪可認定。

㈡本件債務人之母張冬子於109年12月16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債務人於110年6月23日辦理繼承登記，此有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111年5月18日玉地登字第1110002747號函附如附表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資料在卷可參。惟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財團係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，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；以及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故債務人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以法

院為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，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始為清算財團之財產。準此，債務人於109年11月13日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之109年12月16日始繼承取得如附表所示土地，非屬清算財團，聲請人聲請追加分配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

附表		
土　　地	面　　積	權利範圍
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86.94平方公尺	公同共有1分之1